

关于对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75 号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大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你公司主要从事以阻尼器为主的各类减隔震产品的生产、销售，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57%，其中，阻尼器收入同比减少 11.88%，总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其他减隔震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

其他减隔震产品主要包括屈曲约束支撑、支吊架等，根据公开信息及数据计算，2021 年至 2023 年其他减隔震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51 万元、2263.06 万元、5339.00 万元。近三年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961.06 万元、4819.33 万元、4725.21 万元，无大额固定资产新增或清理的情况。

综合毛利率方面，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96%、42.87%、49.94%，可比公司震安科技（300767.SZ）的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41.68%、42.21%、34.55%，你公司近三年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你公司解释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军工类产品占比较高，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细分产品毛利率方面，阻尼器、其他减隔震产品 2023 年的毛利率分别同比增加 7.01 个、13.77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单名客户订单量、信用政策等，说明 2021 年至 2023 年其他减隔震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说明你公司对其他减隔震产品的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设备是否共用，分别列示近三年阻尼器及其他减隔震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并说明在固定资产未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其他减隔震产品的现有产能如何满足销售端的快速增加；

(2) 分别列示近三年阻尼器产品、其他减隔震产品等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变化的原因；结合产品结构、主要销售区域等，说明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客户复购周期及复购率、业务拓展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并结合客户定价说明毛利率是否仍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均持续增加，且增长速度高于收入的增长速度。2021 年至 2023 年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063.08 万元、10,985.34 万元、21,103.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15%、40.34%、63.23%，2023 年应收账款增幅 92.11% 高于收入增幅 11.57%。

按账龄来看，1 年以内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19.95 万元，九成收入未实现当期回款；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的应收账

款余额分别较期初增加 101.14%、56.05%、169.43%。

请你公司：

(1) 列示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结合项目周期、信用周期、实际结算周期等，说明 2023 年的九成营业收入未在当期实现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期后大量退货的情形；

(2) 说明 1 至 2 年、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已逾期，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股权代持

2008 年 10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在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格林）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时，委托亲属张磊代为出资设立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设备有限公司（容大股份前身），后于 2010 年 6 月张敏从常州格林离职后进行代持股权的还原。常州格林为震安科技（300767.SZ）的控股子公司，主营减隔震产品。

请你公司：

(1) 说明实际控制人张敏在常州格林任职期间，委托亲属设立并持有容大股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利用常州格林人员、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张敏是否与常州格林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核心技术所涉知识产权是否与常州格林、震安科技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6 月 18 日